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供股之包銷商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分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及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1)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2)吳文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及(3)吳廷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彼等各自將於記錄日期持續實益擁有上述全部股份及（倘適用）彼等持有之現有購股權；(b)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全部供股股份並就有關股份付款；及(c)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得行使任何其現有購股權，直至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止。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

##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少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即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83,542,500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包銷協議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持有之總股權將為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至79.21%。因此，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財務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視何者適用）。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不少於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分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3,029,5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9,088,545股股份及不超過495,808,5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元
將予籌集之金額	: 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認購合共15,300,000股股份且可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之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比例增加。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53,029,51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459,08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則於供股完成後，495,808,545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低總數459,088,5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65,269,515股及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高總數495,808,5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因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應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17.36%；
-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4.99%；
- (3)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折讓約20.38%；
- (4)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64元折讓約6.02%；
- (5)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折讓約22.30%；
- (6)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7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07175元折讓約6.69%；
- (7) 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10,100,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53,029,515股計算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720元折讓約86.11%；及
- (8) 為反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港幣0.1064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5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5.2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預期資金需求量;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予同等機會以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港幣0.094元,較(1)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折讓約22.31%;及(2)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1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0525元折讓約10.69%。

###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購全部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及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然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港幣100元以上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經計及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即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限於補償安排(詳述於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1)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2)吳文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及(3)吳廷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擁有合共961,25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3%，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獲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53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彼等各自將於記錄日期持續實益擁有上述全部股份及(倘適用)彼等持有之現有購股權；(b)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彼等各自將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全部供股股份並就有關股份付款；及(c)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得行使任何其現有購股權，直至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止。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於供股完成後，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效力。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主要股東，擁有合共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94%)全資擁有，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2)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及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港幣100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代理：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此外，根據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配售代理委任之分配售代理(如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並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委任分配售代理。

- 配售費用 :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將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包銷商：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段。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375,546,045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83,542,5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連同吳廷傑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彰顯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包銷商（為願意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包銷發行證券。包銷商由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之規定。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 (2)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
- (7) 訂立配售協議；
- (8) 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 (9) 證監會已就包銷商因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包銷股份而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授出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10) 不可撤回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不少於48小時).....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六月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六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七月七日(星期三)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七月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七月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七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七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倘供股將予進行，僅作說明用途：

(1)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

	(i)		(ii)		(iii)		(iv)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 除外) 接納及已根據補償 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 除外) 接納且包銷商承購 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 (附註1)	25,925,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103,700,000	16.94
吳文俊 (附註2)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吳廷浩 (附註3)	961,25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3,845,000	0.63
包銷商 (附註4)	-	-	-	-	-	-	375,546,045	61.35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7,847,500	18.20	111,390,000	18.20	111,390,000	18.20	486,936,045	79.55
其他公眾股東	125,182,015	81.80	500,728,060	81.80	500,728,060	81.80	125,182,015	20.45
總計	153,029,515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612,118,060	100.00

(2) 假設(i)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於記錄日期 (假設現有購股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 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悉數行使)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 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 撤回承諾者除外)接納及 已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 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 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 撤回承諾者除外)接納 且包銷商承購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廷傑(附註1)	25,925,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103,700,000	15.69
吳文俊(附註2)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吳廷浩(附註3)	961,25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3,845,000	0.58
包銷商(附註4)	-	-	-	-	-	-	412,266,045	62.36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7,847,500	16.85	111,390,000	16.85	111,390,000	16.85	523,656,045	79.21
其他公眾股東	137,422,015	83.15	549,688,060	83.15	549,688,060	83.15	137,422,015	20.79
總計	165,269,515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661,078,060	100.00

附註：

1. 吳廷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之堂弟，及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胞兄。於本公告日期，吳廷傑先生擁有25,925,000股股份。
2. 吳文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吳廷傑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之堂兄。於本公告日期，吳文俊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3. 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吳廷傑先生之胞弟及吳文俊先生之堂弟。於本公告日期，吳廷浩先生擁有961,250股股份且持有1,530,000份現有購股權。
4.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5.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因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股份導致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協議減持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便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精飲料分銷及其他業務；(ii)食品及飲料業務；(iii)放貸業務；(iv)提供兒童教育服務；(v)金融服務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促進於可見未來之主要業務發展。特別是，鑒於租金價格下跌及香港市場上具吸引力之場地供應增多，董事會有信心逐步合理擴大食品及飲料業務。就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美國上市之中國公司需求上升以及更多科技公司尋求於香港上市，致使於過往12個月之日均營業額有所增長。因此，保證金融資需求增加。故董事會擬分配更多資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抓住機遇。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融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會獲悉，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港幣45,9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49,6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配售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擬將最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500,000元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港幣9,000,000元用於資本開支及擴大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之餐廳(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置換其現有設施、採購機器、設備以及安裝有關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之系統)相關開支；
- (2) 約港幣20,000,000元將撥付至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以進行保證金融資；
- (3) 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股東)之循環貸款；及
- (4) 約港幣4,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籌集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200,000元，本公司擬將額外約港幣3,7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供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吳廷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包銷協議

包銷商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25,925,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6.9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鑒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吳廷傑先生之聯繫人，吳廷傑先生分別為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弟及胞兄，故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持有合共27,84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0%。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不包括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及不能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於供股完成後：

-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486,93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5%；及
- (2) 假設現有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不會行使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412,266,045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整體將持有合共523,656,045股股份，佔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

因此，不論發生何種情況，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將觸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由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就尚未行使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且為股東之人士)；及(ii) (x)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包括將載入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財務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章程(視何者適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392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5,300,000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吳廷傑先生、吳文俊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

「持牌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之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59,088,545股且不超過495,808,54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不少於375,546,045股供股股份至412,266,045股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吳廷傑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